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卜功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遵循职业操守，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依法合规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卜功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注册会计师。1986 年 8 月至 1988 年 10 月，担任南京船舶工业学校教师；1988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01 年 12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深圳南方民和会计师事务所总审计师；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深圳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深圳信德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管理人员；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主任干事；2012 年 8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新亚电子制程（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深圳泓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经理；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

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2024 年度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本报告期应 参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 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 会次数	投票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7	7	0	0	7	0	0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除回避表决议案外），未提出有异议的事项。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2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主持开展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均由本人召集并全部亲自出席。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定期报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募集资金的使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

2、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主持开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 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 2 次会议，均由本人召集并全部亲自出席。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等事项。

3、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2024 年度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

（四）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上述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两项议案。

（五）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行使独立董事职权，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参与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报告期内，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在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指导内部审计部门有效运作。同时在公司年审过程中通过积极参加公司年度报告审计沟通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以及审计过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沟通和交流，积极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性、公正性。

（七）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2024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同时通过关注互动易平台提问情况，以及网络、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督促公司加强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

（八）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及内容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会议及培训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并积极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未发现公司生产经营、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异常情况。同时，本人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跟踪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 15 个工作日，严格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

（九）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在本人履职过程中公司通过积极回应独立董事关注事项、积极组织独立董事与中小投资者的交流活动、为重大活动提供场地和会务支持等，为本人履职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协助，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

（十）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十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运用经验及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同时，本人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培训，不断提高执业胜任能力及专业水平，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凭借自身

的专业知识与经验，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上两项议案。针对上述两项议案本人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公司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针对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2024 年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均经过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同意，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该事项后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工作中充分发挥了监督、评估作用。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和审查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建议，该事项后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制定和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相关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针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份额的作废及预留部分的授予进行审核，该事项后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秉承审慎、客观、独立的准则，勤勉尽责，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对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及讨论，审慎表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卜功桃（签字）：_____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